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

行政处罚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更加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理念，规范涉企执法行为，体现宽严相济的法治精神，维护健康良好的营商环境，按照南通市监察委员会、南通市司法局《关于推行涉企免罚轻罚清单加强柔性执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通司发〔2020〕63号）要求，结合我市资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执法工作实际，实施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的清单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明确相关概念及适用依据

（一）不予处罚是指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开展执法检查过程中，经调查认定企业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经批评教育、告诫引导或责令整改，企业及时主动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再予以处罚。

在相关法律法规有单独规定时，可以依据该规定作出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等处理决定；在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单独规定时，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作出不予处罚等处理决定。

（二）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较轻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低的部分予以处罚。其中，罚款的数额按照《江苏省国土资源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海洋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若干意见》、《森林防火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标准的低档执行。

（三）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最低限度以下适用处罚。

在相关法律法规有单独规定时，可以依据该规定作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在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单独规定时，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作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对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过罚相当原则”、“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及“不予处罚”和“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规定的细化和明确，是进一步优化营商法治环境、促进执法环境改善的切实举措。

二、明确工作原则和要求

（一）坚守执法红线。坚持依法监管，确保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处理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守好自然资源和规划重点领域的安全底线。

（二）包容审慎执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于符合不予处罚和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违法行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纠正企业的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三）遵守法定程序。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对于符合本指导意见，拟作出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严格履行法制审核、集体讨论的行政处罚程序。

三、明确适用范围及条件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行政执法工作，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原各单位现行有效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与本指导意见不一致的部分，适用本指导意见规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事项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清单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省厅相关文件及执法实践要求进行调整；清单发布后，如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省厅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有关事项立即停止执行。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对指导意见施行以前发现的当事人违法行为，尚未作出处理决定且符合指导意见明确的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适用指导意见。

附件：1.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2.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清单